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49272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1日

商 标

杉麓

申 请 人 李丽娜

地 址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仙庄乡李庄村2排

代理机构 上海壹尺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洋参冲剂；消毒剂；膳食纤维；药物饮料；贴剂；医用营养品；酵母膳食补充剂；医用敷料；卫生巾